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兰太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7-006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2月1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书面的方式送达与会人员，2017年2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通讯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公司与美国科慕化学公司签订〈金属钠专有技术资产买卖合同〉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美国科慕化学公司签订〈金属钠专有技术资产买卖合同〉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24 日